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41771613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區岸內排水下游周邊滯洪池治理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區岸內排水下游周邊滯洪池治理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(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。
- 四、備註：

- 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5年1月13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